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4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又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宣至律師間確認代理行為不生效力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31,207元，上訴人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冠廷